|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后勤物资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样品打分（20分）** |
| 1 | 产品设计合理性 | 评审委员会根据产品设计的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依据：评审专家以临床使用经验为依据。A、好 ；得5分；B、较好；得3分；C、一般；得1分； | 5% | 5分 |
| 2 | 产品对比情况 | 产品性能、材质及质量、临床经验及比对结果情况。依据：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比对结果来评价。A、好 ；得5分；B、较好；得3分； C、一般；得1分； | 5% | 5分 |
| 3 | 产品规格情况 | 申报产品的规格齐全情况。依据：以采购人提供的使用规格和评审专家以临床使用经验为依据。A、齐全 ；得5分；B、较齐全；得3分；C、不齐全；得1分； | 5% | 5分 |
| 4 | 产品可靠性保障 | 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可靠性评估。依据：根据投标人对四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价。A、满足各环节；得5分；B、满足三个环节；得3分；C、满足两个环节；得2分；D、满足一个环节；得1分； | 5% | 5分 |
| **二** | **服务部分（25分）** |
| 1 | 配送服务能力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有固定的库存仓库：仓库面积≥1000平方米，得4分；500平方米≤仓库面积＜1000平方米，得2分；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得1分。没有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2、投标人为此项目提供使用于载货专用运输车辆：（1）运输车辆数量运输车辆≥5辆，得5分；3 辆≤运输车辆≤4 辆，得3分；1辆≤运输车辆＜3辆，得1分；没有或者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有固定的库存仓库：（1）自有的仓库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2）租赁的仓库提供：①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场地面积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为投标人，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否则不得分；②提供近三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以及租金发票扫描件，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投标人为此项目提供运输车辆：（1）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①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名下车辆不得分）；②车辆全身图片（含车牌号码）；③如提供载人小轿车不得分。（2）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①租赁合同（须包含租赁车辆车牌号，承租方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等不得分），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否则不得分）。②提供证明近三个月的已缴纳车辆租赁费的转账凭证和发票，转账凭证及发票需有证明是车辆租赁费的字眼，否则不得分；③车辆全身图片（含车牌号码）；④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出租人）。⑤如提供载人小轿车不得分。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 9% | 9分 |
| 2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相关资质认证：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4、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二）评分依据：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5% | 5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保证期和质量维护期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3.退换货流程及承诺。（二）评分标准：1.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二项要求的得2分，满足其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评审为优的，加3分；（2）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评审为良的，加2分；（3）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评审为中的，加1分；（4）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评审为差的，加0分。 | 6% | 6分 |
| 4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货物仓储管理方案；2.供货服务方案；3.服务保障措施。评分标准：（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2）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5% | 5分 |
| **三** | **信誉部分（25分）** |
| 1 | 诚信情况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5% | 5分 |
| 2. | 履约评价 | （一）评分内容：提供上述经评审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基础上，且由服务单位出具的经考核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级别评价的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服务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复印件。2.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 分、98 分等的）或者没有盖公章，不计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10% | 10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同类年度配送服务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是指合同产品清单包括本项目清单产品的配送项目经验）的业绩得1.25分，最高得10分。同一单位续签的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1.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及证明含本项目清单产品的发票，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签订时间及产品清单等关键页，中标通知书须体现全页，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分 |
| **四** | **价格部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备注：1、评审专家组根据入围企业的报价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产品，评审专家组专家以记名的方式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产品和候选供应商。按照最高单价限价的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得满分。 | 30% | 30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